续押！阿扁回家无望 瘫了

被羁押302天的陈水扁，24日还是无法逃过被押的命运。台“高等法院”合议庭24日晚作出决议，由于陈水扁犯有重罪及扁家还有巨款隐匿在海外，裁定继续延押陈水扁，还押台北看守所。该裁定将使其羁押时间再延长3个月。

陈水扁在警方戒护下抵达“高院”

听到结果，阿扁垮了

当知道被延押，一直以为24日能脱身的陈水扁，一下子就垮了下来，瘫坐在犯人位置上，脸色发白。

为确保安全，法院决定，把陈水扁送回看守所前，先把他送台大医院做健康检查。

据悉，陈水扁家涉及“机要费”案、龙潭购地弊案、南港展览馆弊案、洗钱案、前中信金副董事长辜仲谅给款、前台北101董事长陈敏熏“买官”案。台北地院9月11日一审判决，陈水扁夫妇被判处无期徒刑、褫夺公权终身，陈致中被判2年6个月，黄睿靓被判1年8个月，缓刑5年。之后，他们均提出上诉。

台北地院24日上午把全案移审到台湾“高院”，“高院”经过人工公开抽签，抽中彭幸鸣为受命法官、审判长为邓振球、陪席法官为潘翠雪。

庭上使出浑身解数

陈水扁25日将羁押期满，因此，“高院”合议庭经过快速阅卷后，24日下午召开羁押庭，陈水扁准备密密麻麻笔记出庭，全力为自己一搏。

陈水扁为己辩护，“(一审判无期)我无法认同与接受，因为我没有主观犯意、也没有客观犯行”。

陈水扁在庭上使出浑身解数，发挥律师本色，滔滔不绝，光是“机要费”案，就讲了一个多小时。“我在当台湾地区领导人时用的洗手间，里头给我擦屁股的湿纸巾，叫我自己负责，否则就是贪污。我作为一个‘前当局领导人’，真的有那么衰吗？”

他还强调，“我一切都是旧例办理，我前任李登辉，他也是这样”。由于陈述时间过于冗长，遭到制止，法官希望他能够“简单讲一下”。

主动向法官求情

陈水扁为博取自由，提出多项配合条件。他向法官说：“你可以让我具保，说得更白一点，可以直接把我软禁在家，可以限制会面的对象、参加活动的范围。”至于逃亡之虞，他回应，如果担心的话，他也可以把“护照”申请注销。

陈水扁的滔滔雄辩，终究还是难以说服法官。羁押庭经过近4小时的审理，到19点20分才结束。台“高院”合议庭拖了一个多小时宣布裁决结果，承审法官认为，陈水扁一审被判无期徒刑的重罪，他一家在海外藏有巨款，仍有隐匿资金之举，陈水扁有逃亡的可能，决定把陈水扁继续羁押。

据了解，去年11月11日，检察官以陈水扁涉犯重罪向法院申请羁押，次日台北法院裁定羁押禁见，陈水扁被收押进台北看守所。去年12月12日扁家弊案起诉后，审判长以羁押理由不存在当庭释放陈水扁。随后特侦组两度抗告成功，台北地院裁定再次羁押不禁见。在之后近十个月中，台北地院曾三度以延押与否展开评议，最后都决定继续羁押。

抽签选法官犹如大乐透开彩

据台湾媒体报道，扁案24日上午移审“高院”，“高院”为求慎重，同时避免外界质疑分案过程，进行公开抽签，整个过程犹如大乐透开彩实况转播。

24日上午“高院”由叶腾瑞庭长负责主持扁案的抽签分案，叶腾瑞逐一说明摆在长桌上的三盘签牌，并由法官逐一检视无误后，把总共1488支签，倒入签箱中，然后由“高院”行政人员把签箱以红色塑料带封口，上下摇晃，让签牌充分混合。

最后，再从五位法官中，抽中值日法官梁耀镔，由梁耀镔负责抽签，结果彭幸鸣中签，为扁案二审的受命法官。依照“高院”法庭配置，陪席法官是潘翠雪，庭长(审判长)是邓振球。其他法官则松了一口气、如释重负。

“高院”抽签分案过程十分谨慎。由于扁家弊案在台北地院时，曾引发由周占春法官换为蔡守训法官的争议，“高院”希望借由公开、透明的抽签，化解外界可能产生的疑虑。

法官无明显政治立场

据台湾媒体报道，熟悉3位法官的人士指出，3位法官均无明显政治立场。

据了解，审判长邓振球曾经担任过板桥地院法官和苗栗地院庭长，曾在“高院”办过宋七力案件，当初一审判了7年有期徒刑，二审到了邓振球手上改判无罪。陈水扁去年12月在侦查期间遭羁押，向“高院”提抗告成功，承审的合议庭成员中就有邓振球。

彭幸鸣与潘翠雪为女性。彭幸鸣审案风格利落，口才犀利，历任士林地院刑事庭、少年庭法官，案件涉猎范围很广。一名了解彭幸鸣的律师表示，彭幸鸣在刑事庭开庭的风格，会先让检察官及律师问完后，才针对疑点继续讯问，且不太会让人有预设立场的感觉。

潘翠雪，历任检察官、法官，拥有丰富审案经验，她在司训所受训期间，嫁给来台经商的日本丈夫，曾成为台岛司法圈内讨论话题。

扁告奥巴马美法院已受理

据台湾媒体报道，陈水扁告美国总统奥巴马，美国军事上诉法庭在当地时间22日上午11时43分已经受理，案号为“EC02-3082555US”。

“控美案”执行人之一的林志升表示，扁控美案通过美籍律师Dr.Jonathan H.Levy，于当地时间21日上午已递状，隔天获美国军事上诉法院受理。据悉，依照美国军事法院程序，一周内法院会公告审理程序，并选定一名审理监察官。

综合新华社《厦门日报》《海峡导报》报道